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74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劉彥均 技正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一至三案)、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二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討論事項第二案)、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yenchun.liu@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3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方挖填量及外運數量變更）
- 第二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33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3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方挖填量及外運數量變更）

一、說明

- （一）「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因應現場實際需求及地形測量因素，擬申請變更挖填方量及剩餘土石方外運量。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孫振義、程淑芬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豐原區公所、太平區公所、潭子區公所、新社區公所、石岡區公所、北區區公所、北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1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陸域和水域生態之衝擊區、對照區劃分方式，並以圖示說明調查之生態監測規劃（含樣區、樣點和樣線）。
 2.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高速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配合臺中市政府「省道台 74 線大里一交流道增設北出匝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結果，擬規劃於台 74 線道路大里(32k+524)路段增設一北出匝道、申請變更土石方量及針對增設匝道工程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里區公所、太平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1 月 1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評估施工期間對鄰近水體水質之影響衝擊，開發單位承諾針對工區放流水、河川地面水質進行監測，補充放流水區位及水質監測計畫（含數量及頻率），並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2. 檢核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計算依據，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評估施工期間之運輸車輛應至少有 40% 以上五期排放標準車輛之可行性。

3. 評估施工前補充 1 次春或夏季生態調查作業之可行性，並檢核水、陸域生態調查衝擊區樣區範圍之正確性及對水域生態影響衝擊評估，補充營運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之環境監測方式（含樣區、樣點和樣線），並研提減輕衝擊措施。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大林商港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2 年 12 月 8 日公告審查結論，之後變更案名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新增引進電力設備及配置製造業、調整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環境保護對策。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王雅玢、朱信、李培芬、官文惠、陳美蓮、程淑芬、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11 月 2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本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夜間運輸車輛短、中、長期之減量規劃；本案變更施工階段針對主要車行路徑使用瀝青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以減輕揚塵逸散。會上承諾施工期間運輸車輛至少 35% 使用五期以上排放標準之車輛。
 2. 以地圖呈現本次變更區域之植栽計畫，說明植栽內容（含種類、數量及位置），並計算其減碳效益。本次變更後，本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新增之植栽以臺灣原生種為限。
 3. 評估本次變更規劃之海洋生態監測計畫（含海域生態調查點位）

之適宜性，應依本次變更引進之產業類別進行規劃，並應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

4. 補充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規劃。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